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內幕信息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終止委聘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為建議發行A股的上市輔導機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終止**」)，並就此訂立終止輔導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長城證券與本公司確認，於終止生效時，(i)其權利及義務已全部結清；(ii)其不可再基於任何法律關係向另一方主張任何其他權利；及(iii)終止協議訂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糾紛。終止協議的

簽訂乃經本公司考慮現行市況後做出的商業決定。本公司認為上述決定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本公司亦已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終止協議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為繼續考慮及探討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按與市場慣例相若的條款委聘新上市輔導機構。新上市輔導機構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